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65,826.8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761,382.01 元。

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778,445.3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709,645.37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761,382.01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同时，基于考虑公司 2022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